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99)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1樓澳門賽馬會舉行週年股東大會，以商討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鍾麗霞女士及李茂銘先生為董事，固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填補空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節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股本面值總額，惟不計算根據(i)配售股份；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任何股份；或(iv)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之條款所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授權)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可予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購入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惟根據本決議案(a)節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之時。」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第4項決議案(c)節(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節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73-277號
及禧利街33號
禧利大廈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受公司細則約束下於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4.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可按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惟可能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根據可能由於附於購股權之認購權或附於可換股證券之兌換權所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示彼等會行使其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的時候購買本公司證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供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如何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所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將載於隨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分開的文件內。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